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國 投 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收益	3	1,718,126	1,191,439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336,598	(3,304,002)
出售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993,920	2,551,329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u>(8,448)</u>	<u>3,361,631</u>
		4,040,196	3,800,397
其他收入	3	247,983	150,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	321,892	—
行政開支		(24,500,899)	(24,872,414)
財務費用	5	<u>(107,240)</u>	<u>(15,171)</u>
除稅前虧損	6	(19,998,068)	(20,937,188)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u>(19,998,068)</u></u>	<u><u>(20,937,188)</u></u>
每股虧損	9		
— 基本(港仙)		<u><u>(2.61)</u></u>	<u><u>(2.74)</u></u>
— 攤薄(港仙)		<u><u>(2.61)</u></u>	<u><u>(2.74)</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9,998,068)</u>	<u>(20,937,188)</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匯兌收益(虧損)	3,011	(12,590)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86)	15,400
換算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14,814)	—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收益(虧損)淨額	18,010,793	(11,990,900)
有關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u>1,623,597</u>	<u>1,988,340</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務開支淨額	<u>19,622,001</u>	<u>(9,999,7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u>(376,067)</u></u>	<u><u>(30,936,93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93,041	6,512,28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1	<u>162,692,895</u>	<u>117,117,922</u>
		<u>168,285,936</u>	<u>123,630,207</u>
流動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1	—	5,523,6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0,780	7,932,496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2	234,696	20,424,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8,422,121</u>	<u>31,152,802</u>
		<u>20,997,597</u>	<u>65,032,938</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840,000</u>	<u>843,545</u>
流動資產淨值		<u>19,157,597</u>	<u>64,189,3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7,443,533</u>	<u>187,819,60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256,000	38,256,000
儲備		<u>149,187,533</u>	<u>149,563,6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7,443,533</u>	<u>187,819,600</u>
每股資產淨值	9	<u>0.24</u>	<u>0.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以下敘述，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詮釋委員會標準 — 詮釋第12號「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之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了控制權的定義，使投資者可控制被投資方；當：(a)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b)對其參與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這三個條件必須完全符合，投資方才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此前，控制權被定義為對一個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監管權，並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為解釋當一個投資者可控制被投資方，更多的指引已被列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本公司董事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定義下，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初次應用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就本集團對被投資方的控制已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新準則的應用對目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的分類並沒有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了有關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單一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是廣泛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允值計量要求同時適用於其他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除了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和計量一些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不是公允值（例如：用於減值評估目的之為計量庫存或使用價值之可變現淨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資產的公允值為（或在確定為負債的公允值的情況下支付轉讓負債）根據目前的市場條件在計算日於主要市場（或最有利）正常交易下可收到出售資產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為退出價格，不論價格為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的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前瞻應用。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沒有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對於二零一二年度比較期間作出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並沒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當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仍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部分額外的披露，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將不會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可能會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在相同基礎上分配——修訂不會改變呈報稅前或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已修改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以反映更改。除上述呈報變改以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收入造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用。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用。
-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情況例外。
- 4 可供申請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生效階段後釐定。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年度收益指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下列為本年度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收益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	11,105	415,607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167,123	484,932
下列各項之股息收入：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539,898	290,900
	<u>1,718,126</u>	<u>1,191,439</u>
其他收入		
權費收入	—	150,000
匯兌收益	7,020	—
回撥租賃費用之超額撥備	200,000	—
雜項收入	40,963	—
	<u>247,983</u>	<u>150,000</u>

4.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分別主要源自投資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董事認為，因該等交易承受共同之風險和回報，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部。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溢利之業務分部分分析並無意義。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分部收益、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分部收益：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收入	11,105	415,454	—	153	11,105	415,607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	1,167,123	484,932	1,167,123	484,932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539,898	290,900	—	—	539,898	290,900
	<u>551,003</u>	<u>706,354</u>	<u>1,167,123</u>	<u>485,085</u>	<u>1,718,126</u>	<u>1,191,439</u>
總資產	<u>186,200,946</u>	<u>178,907,553</u>	<u>3,082,587</u>	<u>9,755,592</u>	<u>189,283,533</u>	<u>188,663,145</u>
總負債(未分配)					<u>1,840,000</u>	<u>843,545</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652,993</u>	<u>7,478,919</u>	—	2,513	<u>652,993</u>	<u>7,481,432</u>

*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來自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由數間非香港註冊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衍生。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證券經紀透支利息費用	<u>107,240</u>	<u>15,171</u>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300,000	319,188
其他酬金	1,470,914	947,127
公積金供款	29,000	26,000
員工成本：		
薪金	5,235,722	4,953,160
公積金供款	120,695	147,033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7,156,331</u>	<u>6,392,508</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u>300,000</u>	<u>140,000</u>
投資管理費	971,667	9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65,013	991,484
物業、廠房及設備註銷	4,791	—
財務顧問費	—	3,000,00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020)	71,511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u>4,115,852</u>	<u>4,111,939</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綜合損益表，本年度之稅收抵免可與虧損對賬，並載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9,998,068)</u>	<u>(20,937,188)</u>
按當地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之稅項	(3,299,681)	(3,454,636)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64,325)	(671,21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506,245	3,614,495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20,726	(660,457)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209,843)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447,185)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2,684,220</u>	<u>1,381,658</u>
本年度稅務開支	<u>—</u>	<u>—</u>

本集團的大部分操作的司法管轄區的當地稅率(香港利得稅稅率)。

8.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截至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虧損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187,443,533港元(二零一二年：187,819,6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765,120,000股(二零一二年：765,120,000股)而計算得出。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淨額19,998,068港元(二零一二年：20,937,188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65,120,000股(二零一二年：765,120,000股)計算。

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本年間，本集團以400,000港元出售其於Conqueringly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權益，及其直接持有富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及間接持有中投基(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予一位獨立第三者。

1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海外可換股債券，按成本	—	6,000,000
公允值調整	—	(476,360)
	<u>—</u>	<u>5,523,640</u>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	19,080,813	19,080,813
公允值調整	(15,998,226)	(15,159,433)
	<u>3,082,587</u>	<u>3,921,380</u>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	139,845,479	113,431,547
公允值調整	19,764,829	(235,005)
	<u>159,610,308</u>	<u>113,196,542</u>
總計	<u>162,692,895</u>	<u>122,641,562</u>
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162,692,895	117,117,922
流動資產	—	5,523,640
	<u>—</u>	<u>5,523,640</u>
總計	<u>162,692,895</u>	<u>122,641,562</u>

12.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234,696	20,424,000
	<u>234,696</u>	<u>20,424,000</u>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按活躍市場中的市場收市價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過去一年，由於美國聯邦儲備局逐漸減少量化寬鬆計劃之不確定性，引致全球金融市場充滿波動性和不確定性。面對如此不利的投資環境，董事已採取了審慎的防禦措施，以保守及謹慎投資策略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虧損淨額約19,9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0,937,000港元)，虧損比去年減少約939,000港元或4.5%。減幅主要由於香港股市氣氛好轉，使本公司錄得變現上市股本證券收益。

證券投資

董事會於年內一直謹慎管理其投資過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收益約1,7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91,000港元)，較上年增加約44%。本集團獲得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約1,3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淨額約3,304,000港元)。

鑒於全球經濟近期的波動，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繼續物色任何投資機會及管理投資組合，以為股東帶來理想投資收益。本公司將密切觀察市場發展，以尋求具吸引力之長期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8,4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1,153,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借款，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並不適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乃須大量使用本集團之現時現金資源或外來資金。

由於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為以港元及美元結算之銀行存款，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實屬輕微。本集團採用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以回應風險波動及掌握投資機會。

成立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成立11家附屬公司及出售4家附屬公司。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年內，本公司之資本並無變動。

前景

二零一三年，在新一屆領導班子習近平先生(國家主席)帶領下，中國正在經歷一個過渡期。與高收益債務(或「影子銀行」產品)相關的問題日益增加，造成國內金融業的不確定性。在歐亞大陸不斷升級的緊張局勢和持續注入流動性下，有機會在全球市場金融業帶來巨大波動。總體而言，發達國家經濟復甦仍然疲弱，但中國經濟增長仍可能達總理李克強先生說的「底線」7.2%。因此，董事仍持謹慎態度整體經濟環境，但將尋求在中國高成長企業的投資機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17名僱員(二零一二年：18名)，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繼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則)後，本公司已審閱及省覽其條文，並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就守則之規定進行詳細分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照前企管守則及經修訂企管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A.2.1及E.1.2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由彼此間並無關係之兩名獨立人士擔任，以達致平衡權力及職權，致使工作職責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會並無委任任何人士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仍在進行甄選合適人士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以符合守則條文A.2.1。公司將於新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後儘快作出公佈。

守則條文E.1.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仍在進行甄選合適人士出任主席，故並無董事會主席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週年大會由執行董事主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松堅先生(主席)、吳文輝先生及曾國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與賬目。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二零一三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正式獲審核委員會連同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致推薦董事會作出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此舉已符合核數師之專業表現，因此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在審核委員會之同意下，董事會謹此確認，在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董事共同及個別運用彼等被合理預期具備的技巧、審慎及努力。

恒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年內，恒健曾向本集團提供付費服務如下：

審核服務	300,000港元
------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吳文輝先生(主席)、黃松堅先生及曾國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檢討及向董事會推薦年度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執行董事，陸侃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輝先生及曾國華先生組成。曾國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通過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承認和確認多元化之好處。遴選董事會成員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和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根據優點和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同時兼顧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亦監察這項政策，對實現此政策多元化的可衡量的目標向董事會報告的執行情況。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於刊載期末業績公告及年報

末期業績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ifund.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於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佈中有關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之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恒健同意為截至該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載列之款額。恒健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恒健並無對本公佈作出公開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吳文輝先生。

* 僅供識別